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許玉佳

相 對 人 嚴得展

關 係 人 吳翠娥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吳翠娥於民國110年3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案外人邱信輔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0年3月1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經信託移轉於相對人嚴得展，並於民國112年8月28日登記。
- 三、嗣案外人邱信輔於民國110年3月23日邀關係人吳翠娥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2,5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2,308,33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1件為證。

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1 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5283	店鎮段一小段1356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十層：108.3	陽台：22.4	全部	
		龍華街45號10樓		2	4		
				合計：108.3			
				2			

共有部分：店鎮段一小段5351建號，14,812.0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64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